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ANALYSIS AND PRACTICAL TECHNIQUES

企业环保税收 优惠政策解析 及实务技巧

肖太寿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肖太寿——中国财税培训协会首席专家，华税网（www.114tax.net）总编，北京福泰税务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税收学博士，我国著名税收筹划实战派专家、税务师。从事财税实践工作多年，具有深湛的财务会计理论基础，广泛的财经法规知识，丰富的财会工作实践经验。主要擅长企业财税疑难问题诊断处理、税收筹划、税收风险识别与防范，税务稽查应对技巧。为各级税务机关干部培训班和各地财务经理培训班作过专门培训演讲数百场，为纳税人提供了大量的筹划方案；维护了纳税人的权益，捍卫了税法的尊严，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尊重与赞誉。高超、绝妙的纳税筹划技巧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获得广泛学员的高度评价。

在国家公开刊物发表论文60多篇；出版书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

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我国先后制定了不少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引导和鼓励环境保护企业的发展。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环保企业可以享受所得税减免，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优惠所得税率；再生资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免征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为了让广大的环保企业家了解、把握和利用好我国有关环境保护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本书在介绍环保行业的企业纳税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我国环保行业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值税政策和营业税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归纳，总结了企业申请享受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操作指南，并通过案例分析进行了一定的实证研究。最后，介绍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和增值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和填写示范。

ISBN 978-7-5111-0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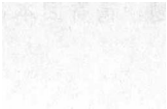
9 787511 100870 >

定价：45.00元

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 解析及实务技巧

肖太寿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肖太寿编
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111-0087-0

I. 企… II. 肖… III. 环境保护—企业—税收
减免—财政政策—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2030 号

责任编辑 陈金华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言

人类的智慧与勤劳创造了工业文明，人们享用着工业文明带来的便利与快乐，同时也承受着伴随工业文明的地球环境恶化所带来的灾难与伤害，人与自然的和谐成为地球居民的共同话题。作为人口和经济大国的中国，明确地提出了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发展目标，表现出了大国的责任意识和文明意识，赢得国际社会的好评与尊重。

为加快实现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目标，中国政府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2008年以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的不少有关流转税的政策性法规，都加大了促进环保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在国家出台这些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背景之下，肖太寿执笔的《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一书，对现有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全面诠释，这对于有效地落实国家环保税收优惠政策，指导环保企业理解和适用相关优惠政策有重要意义和实用价值。

企业环保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两大方面。《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一书，主要对企业环保所得税、增值税和环保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解析。作者通过规范分析、实证分析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重点分析了减免企业所得税、投资抵免企业所得、减计收入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得税政策的规定及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重点阐释了再生资源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有机化肥产品、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详细标明了环保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和办法，厘清了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优惠政策的条件。





该书能够把分布在各条政策法规中的有关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归纳整理和比较分析,进而全面细致地呈现出我国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书中大量的案例分析,使抽象的税收政策变得通俗易懂,利于广大的企业财务人员和税务干部充分理解和应用现有分布散乱的环保税收优惠政策。作者通过这些努力,使该书充分显示出它的权威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一书,方便企业在短时间内掌握和了解有关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并正确应用好现有的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规避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当使用而面临的税收风险,使企业正确用好税收优惠政策而创造更大的资金价值,而更为重要的是,企业对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准确适用,使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得以极大地发挥作用,促进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目标的早日实现。

王周华

2009年8月7日

目 录

第 1 章 环保行业纳税基本知识	1
1.1 环保行业概述	1
1.2 环保行业主要税种分析	2
第 2 章 国家促进环保企业发展税收政策的总体要求	26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 号）提出的税收政策要求	2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的税收政策要求	27
2.3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税收政策要求	27
第 3 章 企业环保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解析	28
3.1 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8
3.2 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9
3.3 减计收入计算企业所得税政策	43
3.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7
3.5 企业代收财政性资费的税务优惠政策	50
3.6 开采油（气）资源企业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摊 销折旧的税收政策	52
第 4 章 企业环保增值税优惠政策解析	55
4.1 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解析	56
4.2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及解析	58
4.3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政策	63
4.4 有机化肥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9
4.5 销售自己使用过固定资产的增值税政策	71





4.6 营业税优惠政策	74
第5章 环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分析	76
5.1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	77
5.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6
5.3 技术转让所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108
第6章 企业享受环保税收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110
6.1 申请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110
6.2 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指南	121
第7章 企业应用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典型案例分析	172
7.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案例分析	172
7.2 增值税优惠政策案例分析	181
7.3 营业税优惠政策案例分析	187
7.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案例分析及税务风险提示	188
第8章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和增值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及填写示范 ..	193
8.1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 填报技巧及填写示范	194
8.2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的 填报技巧及填写示范	209
8.3 企业增值税申报表的填报技巧及填写示范	213
后记	242

第 1 章

环保行业纳税基本知识

环保行业中的每一个企业作为一个纳税主体，需要按照税法的要求履行一些纳税义务。为了让广大环保行业中的企业财务人员和税收管理员全面了解环保企业应承担的各种纳税义务，以便更清楚地掌握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章主要针对环保行业中的企业应承担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进行了详细介绍。

1.1 环保行业概述

随着世界范围内的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一些地区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和危机群众健康的重要因素，于是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我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①

基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在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环保类企业的发展较为迅速。环保类企业一般是指一切服务于环境保护领域，从事环保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以及环保领域的技术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的企业。随着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环保企业不但会成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将成为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在我国，环保行业主要倾向于 3 个方面：①环保设备（产品）生产与经营企业，主要指水污染治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噪声控制设备、放射性与电磁波污染防护设备、环保监测分析仪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9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药剂等的生产经营；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指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废渣综合利用，废液（水）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③环境服务企业，指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管理与工程设计和施工等各种服务。

1.2 环保行业主要税种分析

环保行业在运营过程中所必须遵循的税收法律和可以被充分享用的政策优惠可以分为两个大类。首先，环保企业必须遵从针对所有企业的普遍性税收法律规定。其次，尽管我国还缺乏专门的环境保护类税种，但是为了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国家在各相关税种的法律体系中安排了一系列的政策设计，环保企业可以充分享用这些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为了提高对环保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分析的有效性，并加强环保行业对涉税处理过程的宏观把握，在这里，对环保行业涉及的以下税种进行分析。

1.2.1 营业税^①

1.2.1.1 营业税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的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这里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简称应税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应税劳务（简称非应税劳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简称发生应税）。但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其中聘用的员工，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支付其社会保险的自然人。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

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

- (1) 提供或者接受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2)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3) 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
- (4) 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

1.2.1.2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对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以列举方式给出了《营业税税目税率表》（表 1-1）。

表 1-1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5~20
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5
九、销售不动产	5

如果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的应当缴纳营业税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统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1.2.1.3 营业税的计算

营业税应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quad (1.1)$$

在式（1.1）中，营业额以人民币计算。如果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即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 年内不得变更。

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



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3)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几种情况允许按规定进行相关扣除，前提是纳税人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得扣除。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方法核定其营业额。

☛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 按下列公式核定：

$$\text{营业额} = \text{营业成本或者工程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营业税税率}) \quad (1.2)$$

式(1.2)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1.2.1.4 营业税的免税项目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2)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3)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4)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6)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7)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其他除上述规定外,营业税的其他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1.2.1.5 营业税的起征点

现行税法规定,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根据税法的规定,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1 000~5 000 元;

(2)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如果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2.1.6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1.2.1.7 营业税纳税地点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另外,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1.2.1.8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



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1.2.2 增值税^①

1.2.2.1 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1.2.2.2 增值税税率

（1）一般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税率为 17%。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②其中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

关于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问题，为配合 2009 年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表 1-2 所列税目矿产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

（2）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② 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 号）的规定。

表 1-2 矿产品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调整表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现行进口环节增 值税税率/%	调整后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1		25010019	其他盐	13	17
2		25010020	纯氯化钠	13	17
3		25020000	未焙烧的黄铁矿	13	17
4		25030000	硫黄，但升华硫黄、沉淀硫黄及 胶态硫黄除外	13	17
5		25041010	鳞片状天然石墨	13	17
6		25041091	球化石墨	13	17
7		25041099	粉末状天然石墨	13	17
8		25049000	其他天然石墨	13	17
9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13	17
10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	13	17
11		25061000	石英	13	17
12		25062000	石英岩，不论是否切割成矩形 板、块	13	17
13		25070010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	13	17
14		25070090	不论是否煅烧的类似土	13	17
15		25081000	膨润土，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6		25083000	耐火黏土，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7		25084000	其他黏土，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18		25085000	红柱石，蓝晶石及硅线石，不论 是否煅烧	13	17
19		25086000	富铝红柱石	13	17
20		25087000	火泥及第纳斯土	13	17
21		25090000	白垩	13	17
22		25101010	未碾磨磷灰石	13	17
23		25101090	未碾磨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 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13	17
24		25102010	已碾磨磷灰石	13	17
25		25102090	已碾磨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 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13	17
26		25111000	天然硫酸钡（重晶石）	13	17
27		25112000	天然碳酸钡（毒重石），不论 是否煅烧	13	17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现行进口环节增 值税税率/%	调整后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28		25241000	青石棉	13	17
29		25249010	其他长纤维石棉	13	17
30		25249090	其他石棉	13	17
31		25251000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13	17
32		25252000	云母粉	13	17
33		25253000	云母废料	13	17
34		2526101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天然冻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13	17
35		2526102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不论是否粗加修整或切割成矩形板块	13	17
36		25281000	天然硼砂及其精矿，不论是否煅烧	13	17
37		25289000	硼酸盐（硼砂除外），不论是否煅烧；天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不超 85%	13	17
38		25291000	长石	13	17
39		252921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	13	17
40		252922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	13	17
41		25293000	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13	17
42		25301010	未膨胀的绿泥石	13	17
43		25301020	未膨胀的蛭石及珍珠岩	13	17
44		25302000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13	17
45		25309010	矿物性药材	13	17
46		25309020	稀土金属矿	13	17
47		25309091	硅灰石	13	17
48		25309099	其他矿产品	13	17
49		26011110	平均粒径小于 0.8 mm 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17
50		26011120	平均粒径不小于 0.8 mm，但不大于 6.3 mm 的未煅烧铁矿砂及其精矿；但焙烧黄铁矿除外	13	17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现行进口环节增 值税税率/%	调整后进口环节 增值税税率/%
51		26011190	平均粒径大于 6.3 mm 的未烧结 铁矿砂及其精矿, 但焙烧黄铁矿 除外	13	17
52		26011200	已烧结铁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53		26012000	焙烧黄铁矿	13	17
54		26020000	锰矿砂及其精矿, 包括以干重计 含锰量在 20%及以上的锰铁砂 及其精矿	13	17
55	ex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值部 分)	13	17
56	ex	26040000	镍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值部 分)	13	17
57	ex	2605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值部 分)	13	17
58		26060000	铝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59	ex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值部 分)	13	17
60		26080000	锌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1		2609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2		26100000	铬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3		26110000	钨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4		26121000	铀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5		26122000	钍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6		26131000	已焙烧钼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7		26139000	其他钼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8		26140000	钛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69		26151000	锆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0		26159010	水合钽铌原料 (钽铌富集物)	13	17
71		26159090	其他钽钼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2		26161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13	17
73	ex	26169000	其他贵金属矿砂及其精矿 (不含 黄金矿砂)	13	17
74	ex	26171090	其他铋矿砂及其精矿 (非黄金价 值部分)	13	17
75		26179010	朱砂 (辰砂)	13	17
76		26179090	其他矿砂及其精矿	13	17